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公費神學訓練學額條例

【2014年9月執行委員會修訂， 2015年4月生效】

【一九九九年九月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本教會培訓人才，提高其靈命、學養、牧養知識及技巧，使能參與本會堂會或有關神學機構事奉，並進一步成為本會在堂會牧養與神學專業之人才，參與提昇本會事奉質素。

第二條 分類

本神學訓練學額共分有三類：

甲、基本神學學額

本會各堂基本教友進入本會有關神學院(如: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台南神學院)攻讀第一個神學學位者。〔凡於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攻讀文學士學位(B.A.)而主修神學者，則必須願意繼續進修神道學碩士(M.Div.)或道學學士(B.D.)者，始可接受申請本學額。〕

乙、在職進修學額

在職本會牧師及在職本會宣教師，擬進深研究某一神學或牧養等專題，或由本會指定之神學課程者。

丙、高級學位學額

在職本會牧師或在職本會宣教師或本會各堂基本教友，擬專研某一神學、教會史、聖禮、聖樂或牧養等專題，或由本會指定研究進修之高級學位課程者。

第三條 申請學額者之資格

甲、基本要求

1. 申請基本神學學額者必須為本會各堂基本教友至少三年，心智成熟、熱心愛主、品行良好，為堂會牧者、長執及教友所熟悉者。

2. 申請在職進修學額者必須在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任在職本會牧師或在職本會宣教師最少六年。
3. 申請高級學位學額者必須在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任在職本會牧師或在職本會宣教師職或為本會基本教友至少六年，且已領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乙、學歷要求

以上各類學額之申請者須有符合擬攻讀學院之各該類課程之要求。

丙、特別情況

本會可因應本會之特別需要而選拔個別人士攻讀指定之學習課程。

第四條 申請與批核程序

甲、申請程序

1. 申請基本神學學額者須由所屬堂會通過推薦，於申請入學當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堂會連同申請人之學歷證明文件、個人履歷、獻身攻讀神學之志願書等，來函本會神學牧職部申請。
2. 申請在職進修學額者須取得所服務堂會或機構之書面同意，或由神學牧職部推薦，於入學前六個月，向本會神學牧職部提出申請。
3. 申請高級學位學額者須得所服務或所屬堂會或機構之書面同意，或由神學牧職部推薦，於入學前六個月，連同申請人之學歷證明文件、個人履歷、攻讀高級神學學位之志願書等，向本會神學牧職部提出申請。
4. 神學牧職部於特別情況下可考慮接受逾期之申請。

乙、批核程序：

神學牧職部於收到申請書後，於適當時間安排接見及考問心事，認為滿意者，得向執行委員會推薦成為本會公費神學訓練學額生，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有關學院正式接納後，始行發給學額。

第五條 學額金之規定

甲、年期

本神學訓練學額金按不同之類別而發出不同之年期。

1. 基本神學學額：本學額為根據該學位所需之年期而發出，但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2. 在職進修學額：本學額為根據該課程所需而按期發出。

3. 高級學位學額：本學額為根據該學位課程所需而按期發出。

乙、金 額

本神學訓練學額按不同之類別而發出不同之學額金，原則上為支付該生於學院進修期間所需之學費、宿費、旅費、生活津貼等，其金額由教務行政部按個別實際情況決定；但如領取學額金之人士，於進修期內繼續獲得堂會或機構之津貼或薪金，或獲得進修學院所發給之獎學金等，本會則只會發給部份之學額金。

第六條 領取學額金者之義務

甲、領取基本神學學額者得由本會與學院協商安排其在學期間之實習崗位，領取在職進修學額及高級學位學額者須與本會簽訂有關之合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乙、教牧同工在領取學額金期內仍保持在職本會牧師或在職本會宣教師之身份，如在港進修者得協助本會指派之工作，並繼續參與本會有關之會議及事工。至於本會基本教友領取高級學位學額並全時間在港進修者，在學期間亦得協助本會指派之工作。

丙、公費神學訓練學額生進修期間，得經常向本會報告其學習情況，以便給予合適之關顧

丁、領取基本神學學額者於畢業後除因本會未能與有關堂會或機構協議安排工作崗位者外，均應接受本會之派遣，在本會或所屬堂會或有關機構服務最少三年，以得到全面之栽培成長；若該生中途退學、或畢業後不願接受本會差派、或於任職期間未得本會同意而轉職或退職者，須按比例於三年內分期退回所領之一切費用。

戊、領取在職進修學額或高級學位學額者於學成後，得按其所簽定之合約在本會或本會所屬堂會或機構服務若干年。

第七條 修 訂

如本條例有未盡善之處，得由神學牧職部提出修訂，並呈請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公費神學訓練學額
申請人須知**

1. 所有申請人需提交堂會推薦信、推薦表、個人履歷、有效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及見證文章。
2. 所有申請人需提交見證文章一篇，細節如下：
 - 2.1 題 目：蒙召見證
 - 2.2 字 數：2000 - 4000 字
 - 2.3 規 格：為方便閱讀及編輯成冊，文稿字體請用新細明體，以 A4 紙列印，電郵致區會跟進。
 - 2.4 截止交稿日期：每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3. 所有申請人均需先由神學牧職部神學生關顧小組接見及考問心事，詳情將個別另行通知。
4. 所有申請人需得神學牧職部同意，再經區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及崇基學院神學院正式接納，始行發給學額。
5. 所有領取基本神學學額者得由區會與神學院協商安排其在學期間之實習崗位。
6. 所有領取基本神學學額者於畢業後除因本會未能與有關堂會或機構協議安排工作崗位外，均應接受本會之派遣，在本會或所屬堂會或有關機構服務最少三年，若中途退學，或畢業後不願接受本會差派，或於任職期間未得本會同意而轉職或退職者，得按例於三年內分期退回所領之一切費用。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申請公費神學訓練學額推薦信

敬啓者：本堂經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本堂之堂執事會／堂務執行委員會／堂值理會中通過推薦本堂教友_____君申請區會之「公費神學訓練學額」，現特函申請，並按神學牧職部之要求，由本堂主任牧師／主任／堂會主席填寫所附之「推薦表」，作為考問心事時參考之用。

此致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總 幹 事
神學牧職部主席

主 席： _____
_____堂 主任牧師／主任： _____
書 記： _____

主曆二零 年 月 日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申請公費神學訓練學額推薦表

一、受推薦人姓名：_____

二、受推薦人加入本堂之日期：_____

三、受推薦人之經歷

1. 畢業之中學或大專名稱及日期：_____

2. 在本堂之參與及事奉情況：

四、受推薦人之表現

1. 事奉工作（包括：同工合作、團契牧養、領導才能、教會意識等之表現。）

2. 品德表現（包括：待人處事、個人修養、生活紀律、靈性生活等。）

3. 其他表現（以上兩項未能完全表達者）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

- 註：1. 填寫本「推薦表」之適當人選，順序為：主任牧師、主任、執事會主席、堂會主席。
2. 本「推薦表」屬「保密文件」，請填表人直接寄往神學牧職部主席收。
3. 如本表格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公費神學訓練學額
申請人資料表

一、個人資料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性別： _____
3.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身份證號碼： _____
5. 國籍： _____
6. 住址： _____
7. 電話：(住 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 郵) _____
8. 個人興趣或專長： _____



二、教育背景

9. 中學名稱： _____
10. 畢業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 大學或大專名稱： _____
12. 所領學位： _____
13. 畢業年份：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4. 其他訓練： _____

三、教會背景

15. 原屬教會： _____
16. 受洗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7. 現屬教會： _____
18. 加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9. 事奉參與： _____

四、神學教育

20. 現／擬就讀之神學院： _____
21. 入學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現／擬就讀之班級： _____
23. 現／擬修讀之科系： _____
24. 預計畢業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工作經歷

25. 曾任職之工作機構（請按任職先後排列）

工作機構名稱	地 址	職 位	任職日期
			/ - /
			/ - /
			/ - /
			/ - /

六、家庭狀況

26. 本人婚姻狀況：未婚／已婚／離婚／喪偶

27. 配偶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8. 配偶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9. 職 業：_____

30. 配偶信仰：_____

31. 所屬教會：_____

32. 子女資料：

(1)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諮詢推薦

33. 諮詢推薦人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八、其他資料

34. (1) 有無領取其他學額金： 有 無

(2) 如有，發給機構為：_____

領取金額為：_____

填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註：請將學業成績及推薦文件一併附上